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李慧梅 洪德旋 伊凡諾幹 邱聰智 邊裕淵 許慶復 吳泰成 徐正光

吳嘉麗 李慶雄 劉武哲 郭光雄 林玉体 蔡式淵 張正修 蔡璧煌 劉興善

吳茂雄 陳茂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者：李逸洋 公假 饒奇明 病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會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並函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紀錄：熊忠勇

(二) 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經決議：「院會全體出席人員公推姚院長嘉文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呈請總統派任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有關本院會議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二) 請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就本院會議規則廣泛徵詢委員意見後，研提修正草案提會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十一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四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吳委員嘉麗發言意見：書面報告1、2、3案有關各種考試典試及試務

辦理情形表或專技人員考試免試審議經過等相關表格，建議增列及格率或筆試錄取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類科數與人數，末尾「附記」欄，除例行說明外，並可記載特殊事項（如考試因颱風延期等）；另宜增列男女報考人數與及格比率等欄位。

決定：二位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處。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楊建生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尹秋明一員請任名冊、邱瑞乾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舉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本部第二次聯合業務會談。

2、訂定本部九十二年度（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3、舉行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決定：考選部業務報告除涉及政策事項（如：擴大委託辦理考試範圍等）外，餘洽悉。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九十一年度清查退休（職、伍）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及其查核系統建構情形。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公務人員轉任海基會及支領月退休金相關

事項之修正情形。

吳委員泰成、李委員慶雄、徐委員正光、吳委員嘉麗發言意見：說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對於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退休（職、伍）人員，與兼具他國國籍之退休（職、伍）人員相較，其權利明顯有失平衡，日後立法過程請予留意；另表示退休再任人員，每月報酬逾參萬貳佰捌拾元者，始停發其月退休金之規定，恐有逾越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虞，並建議銓敘部加強督導，對於享有優惠利率及領取月退休金之再任人員訂定審查方法；另提詢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擔任私立學校教師相關規範情形；暨建議及早研訂並落實展期年金制度，廢除五十五歲退休加發基數，並擴大月退制度澤被私校等。如上述各點及早同步實施後，前述對月退人員之各項約束皆可取消，不必再浪費人力查核。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本（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張委員正修發言意見：本項訓練包括「企業精神與行政發展」，建議課程之安排置入田野調查(field study)等概念，以真正落實企業管理之精神。

決定：張委員正修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徵文辦理情形。

林委員玉体發言意見：建議人事行政局對於首長座車制度予以檢討或廢止。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林委員玉体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林委員玉体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台聯立法委員蒞院參訪座談。

（三）親民黨立法委員率同「全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蒞院請願。

五、其他有關報告：

許委員慶復報告：建議嗣後各部會局業務報告及秘書長工作報告，至遲於星期三上午前送院會出席人員，俾及早參閱。

決定：各部會局業務報告及秘書長工作報告，請於星期二下班前送達秘書處，秘書處並於星期三上午送達各出席人員，如遇偶發或緊急事件，須於當週院會報告者，請於臨時報告提出。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考選部依據本院第十屆第三次會議決議，提出補充說明，有關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擬請交由考選部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如奉核定，考選部並擬提臺灣省政府主席范光群先生擔任主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項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

（二）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廢止「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部擬廢止「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

三、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考選業務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等二十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項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名單授權典試委員長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吳委員嘉麗提：建議考選部針對各種考試之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實地考試委員等人選，建立並提供充分且完整之資料庫，俾供辦理考試時出題人選決定之參考。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參處。

散會：十二時五分

院
長
姚
嘉
文